

#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

冀环评函〔2012〕1145号

## 关于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年产96万吨 焦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年产96万吨焦化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年产96万吨焦化项目，位于庞村镇西坂村，年产焦炭96万吨。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11月20日批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冀环评〔2007〕446号），于2012年4月以冀环评函〔2012〕351号文函复同意该项目变更燃气锅炉、焦炉烟囱、脱硫工艺、除尘工艺等。项目总投资7987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00万元。2012年4月18日，定州市环保局批准投入试生产。

二、燃气锅炉、焦炉燃烧室均燃用经“真空碳酸钾脱硫+克劳斯炉制硫磺”工艺脱硫净化后的焦炉煤气，克劳斯炉尾气返回吸煤气管道循环处理不外排；装煤烟气经M型导烟车导入相邻炭化室用于煤气回收；炉头烟气、推焦废气均经地面除尘站处理，工

---

程各有组织烟气、粉尘分别经 25~13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蒸氨废水、煤气水封水、煤气冷凝水、煤气净化车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和部分生产净废水排入焦化废水处理站，采用 A/A/O 生物脱氮工艺处理后全部用于熄焦，不外排；部分生产净废水用于除尘灰加湿、煤场抑尘洒水、厂房地面冲洗水，不外排。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消声器、厂房隔音、基础减震等措施。备煤和炼焦工艺除尘系统收集下来的煤尘和焦尘，粗苯工段再生器残渣、氨水分离槽焦油渣、酸焦油、废水处理站污泥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三、定州市环保局和河北省子牙河白洋淀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检查意见以及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年产 96 万吨焦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 装煤地面除尘站氨、硫化氢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燃气锅炉各监测因子监测值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表 1 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要求，焦炉炉顶各监测因子监测值符合《炼焦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余有组织粉尘排放点监测因子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氨、臭气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二) 焦化废水处理站出口各监测因子监测值符合《钢铁工

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92)表3二级标准,处理后废水全部用于熄焦,不外排。

(三)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相关环保措施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四、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制定了风险应急预案,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项目投运后你公司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环境管理,保障环保设施和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管由定州市环保局负责。

七、你公司应在20日内将验收意见及验收监测报告送河北省子牙河白洋淀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定州市环保局。



抄送:河北省子牙河白洋淀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定州市环境保护局。